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

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拟通过间接控股子公司瀚蓝(香港) 环境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瀚蓝香港"),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香港联交所")上市公司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标的公司"或"粤丰环保"),从而使粤丰环保成为瀚蓝香港控股子公司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要求,筹划本次交易期间,公司已就 本次交易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,现就公司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作出如下 说明:

- 1.公司已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。
- 2.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,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,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,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。
- 3.为保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不被泄露,公司与财务顾问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、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分别签署了《保密协议》。
- 4.本次交易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,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。
- 5.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,在参与制订、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。
- 6.公司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申请查询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,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在本次交易中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,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,不存在违法违规公开或泄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情况。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之行为,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